

國立清華大學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契約書

國立清華大學（下稱甲方）為促進整合性研究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聘請_____君（下稱乙方）為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，雙方訂立契約以資遵守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計畫執行單位及計畫主持人：
- 二、職稱：
- 三、月支工作酬金：_____元，於每月一日（遇例假日順延）一次發放當月之薪資。
- 四、參與研究計畫名稱：
- 五、僱用期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- 六、查就業服務法第 68 條規定略以，外國人未經許可在台非法工作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且應即令其出境，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依前開規定，乙方若為外籍人士，應於工作執行前取得工作許可證明，工作許可期間內始可支領薪額。
- 七、約用期間，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，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有法定終止契約事由或工作違背工作有關規定，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；甲方因經費刪減、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亦得提前終止契約，並依法通知乙方。乙方如因特別事由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依法告知甲方並辦妥離職手續後，始得離職，否則倘因此而生損害時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若有法定資遣事由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乙方在僱用期間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，其保費之支付及權利義務，依勞、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乙方於約用期間，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；如因業務需要經專案簽准，得於校內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，至多不得超過二個，兼職酬勞總額最高不得超過其薪資之三分之一。
- 十、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- 十一、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點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- 十二、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
- 十三、乙方如有第 10 點或 12 點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十四、乙方於僱用期間之聘僱、薪資、出勤、給假、服務、獎懲及考核、訓練進修、保險及福利、職業災害補償、離職、退休及其他有關事項等得準用「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」規定辦理(各計畫主持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行訂定管理規定，並由各單位監督控管)。
- 十五、乙方於僱用期間適用每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並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及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每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，得配合本校辦公時間統一調移之(各計畫主持人得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自行約定，並由各單位監督控管)。
- 十六、乙方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，不得擅自利用、公開或圖利；因職務或參與協助研究完成之研發成果，依甲方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八、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法規範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九、本契約書係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代理簽約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餘由甲方分別存轉。

甲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校長 高為元

代理人（計畫主持人）：

乙方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證號)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